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【高中部】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申請表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生姓名：	家長簽名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	

【第一類身分】各項就學費用減免與補助：

申請通過持續生效，至證明文件過期或學籍取消為止，無需每學期重新提交。
 若有身分新增或變更、證明文件更新或異動，需重新填表申請。
 若身分不再符合資格，須主動提出取消。
 多重補助減免身份者，可重複勾選，但同性質補助減免將擇優辦理。

核定有效學期(本欄由註冊組勾選)

☐高一上 ☐高二上 ☐高三上

☐高一下 ☐高二下 ☐高三下

請勾選身分	應繳證明文件 (初次申請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)
☐ 低收入戶學生 1.雜費、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輔導費減免 2.學產基金助學金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 3.交通費補助請自行洽社會局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雜費減免 6 成、課後輔導費減免	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
☐ 原住民 設籍_____ 1.雜費、學生團保費減免、高中就學優待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 2.設籍臺北市可補助交通費，非臺北市請自行洽各縣市政府	1.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身份欄註明原住民) 2.高一上學期新生請附國九下學期成績單 ※提醒：學期間非必要請勿任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資格
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，經財稅查調後，前 1 年度家庭年收入 220 萬以下： ☐ 重度、極重度學生或其子女：雜費、學生團保費減免 ☐ 中度學生或其子女：雜費減免 7 成 ☐ 輕度/持鑑定證明學生或其子女：雜費減免 4 成	1.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證明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3.同意提供以下資料以進行財稅查調： 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身分證字號：_____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(補助內容依核定為主) 備妥應繳證明文件，由學校送教育局核准	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.撫卹相關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3.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☐ 弟 ☐ 妹 同校就讀：家長會費減免 年 班 號，姓名：	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及弟妹)，由高年級兄姐提出申請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 ◆雜費減免 6 成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	社會局核定函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孫子女：雜費減免 6 成	
☐ 學生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 ☐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 ☐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 ◆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	

【第二類身分】◆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期核定)

* 本類身分每學期需申請並經導師簽名，請於開學兩週內提出，逾時依各項費用規定辦理。

導師簽名：

☐初次申請(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) ☐延續申請

請勾選身分	應繳證明文件
☐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 ☐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	書面證明
☐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請簡述家庭狀況：	